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抗更一字第4號

抗 告 人 聯 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淑 綿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玲 玲 律 師  
朱 曼 瑄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林 若 馨 律 師  
相 對 人 中 信 大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宸 鏞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威 駿 律 師  
宋 穎 玟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變 更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108 年 度  
審 訴 字 第 1282 號 所 為 裁 定 ，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提 起 抗 告  
， 經 最 高 法 院 發 回 更 裁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原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廢 棄 。

本 件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核 定 為 新 臺 幣 壹 佰 陸 拾 伍 萬 元 。

抗 告 及 發 回 前 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抗 告 意 旨 略 以：抗 告 人 起 訴 請 求 相 對 人 將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宸 鏞、第 三 人 江 語 玲 ( 下 合 稱 宋 宸 鏞 等 ) 分 別 持 有  
記 名 股 票 2,340 萬 股、260 萬 股 ( 下 合 稱 系 爭 股 票 )，變 更  
登 記 為 抗 告 人 名 義。則 本 件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應 以 抗 告 人 如 獲 勝  
訴 判 決 所 得 受 之 客 觀 利 益 即 系 爭 股 票 之 每 股 股 東 權 益 淨 值 計  
算，而 系 爭 股 票 非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之 股 票，以 公 司 資 產 淨 值 估  
定，參 酌 相 對 人 以 投 資 為 業，其 轉 投 資 第 三 人 都 會 生 活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下 稱 都 會 生 活 公 司 ) 呈 現 投 資 虧 損 狀 態，難  
謂 相 對 人 有 正 資 產。又 相 對 人 於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表 列 載 之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為 負 新 臺 幣 ( 下 同 ) 138,365,969  
元，加 計 主 要 資 產 即 轉 投 資 都 會 生 活 公 司 之 虧 損 後，足 認 系  
爭 股 票 於 起 訴 時 之 每 股 淨 值 仍 為 零 元 以 下，故 本 件 抗 告 人 主

張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係屬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為165萬元。爰求予廢棄原裁定，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及宋宸鏞邀同江語玲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8月22日向抗告人借款1億1千萬元（下稱系爭債務），並由宋宸鏞等提供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予抗告人，作為系爭債務之擔保。又兩造及宋宸鏞等間簽訂股票借款質設契約書，並已於系爭股票背面註記「設質登記」，且相對人之股東名簿登記抗告人為系爭股票之質權人。惟相對人及宋宸鏞等有喪失債信情事，清償系爭債務顯有困難，抗告人依約得對系爭股票行使流質權利。宋宸鏞等已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抗告人，抗告人既已受讓取得系爭股票，即得請求相對人將股東名簿內記載宋宸鏞等所持有系爭股票之股份變更登記為抗告人所有等語，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審訴字卷第9-21頁），並經本院核閱無訛。

(二)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係指股東依其擁有之股份，就公司「資產」所得主張之權利，乃屬一種「財產權」；而「股東權」則指因認股後，成為股東所取得之身分地位，係屬一種「身分權」，兩者之意義與權利性質迥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股東即持有股份之人，除依其擁有之股份得就公司「資產」主張權利外，也享有身分上之「股東權」。而股票係表彰股東權之憑證，股票之轉讓，即為股東權利之轉讓，記名股票轉讓之方法，除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以背書為之外，尚須依同法第165條規定，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

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為股東名簿股份記載之變更，涉及股份之變動及股東權的行使，性質上仍屬財產權之範疇，依前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則以抗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計算其裁判費。

(三)本件經委請陳獻章會計師鑑定相對人於108年10月5日抗告人起訴時其股份交易價額，陳獻章會計師表示：相對人屬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總額2億6千萬元，於107年8月間發行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額10元。相對人近4年來皆無營業收入，且皆處於虧損狀態，已發行股本2億6千萬元遭侵蝕殆盡，致使股東權益（股東淨值）呈現負值。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對相對人之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修正查核意見…相對人股權淨值已呈負值，顯示公司總負債已大於總資產、公司股本已遭侵蝕殆盡，且簽證會計師對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又未修正查核意見，且為家族企業，股份集中於少數成員，股票不具市場流通性，於108年10月5日前後並無股票交易紀錄，因此鑑定人不採用資本市場（公開發行市場）常用之本益比法或收益法評價，而採用資產法衡量該公司之股份價值，故該公司股份於108年10月5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鑑定意見為0元等語，有股份交易價額評估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87-293頁）。

(四)相對人雖辯稱其持股之都會生活公司目前正與銀行團為債權債務協商，旗下商場、飯店均仍正常營業，都會生活公司投資之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好生活公司）於107年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35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下稱停35案）停車場興建、服務之投資契約，已於110年3月16日正式動工，完工後將有龐大及穩定之營業收入，故相對人之資產及股票價值不可能為0元云云。惟

，相對人持股26.89%採權益法處理會計事務之被投資公司「都會生活公司」108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財務報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因108年度已發生借款違約情事，簽證會計師對都會生活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惟簽證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都會生活公司持股99.99%之被投資子公司即大好生活公司雖然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停35案之投資契約。惟應履行契約、興建停車場後始取得停車場經營權，其獲利情況仍需視該停車場實際營運盈虧而定，並非依土地公告現值或土地市場行情計算其經濟價值。因前揭投資契約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停車費收入，都會生活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應已考量該項投資之成本效益對母公司之影響，始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意見。在企業經營層面上大好生活公司係相對人之孫公司，停35案投資契約亦不影響簽證會計師對相對人108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暨本會計師之鑑定意見，業經陳獻章會計師於上開評估報告書說明綦詳（本院卷第289、291頁）。且本件係請會計師鑑定相對人於108年10月5日抗告人起訴時之股份交易價額，相對人目前是否已與銀行團為債權債務協商，或維持正常營運，並不影響會計師依相對人之財報資料估算其於108年10月5日之股份交易價額，相對人之孫公司即大好生活公司日後就停35案履約、完工後「可能」之營運收入現時亦無客觀數據、資料可憑，自亦無從提前反應而計入相對人於108年10月5日之股份交易價額，故相對人上開所辯，並無可採。而相對人並未能具體說明陳獻章會計師之鑑定有何偏頗不實，自無依相對人所請，再委請其他會計師鑑定股價之必要。

(五)相對人依其資產負債資料股權淨值固為負數，而於108年10月5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經鑑定為0元，然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為股東名簿股份記載之變更，除涉及股份之變動外，尚包含有身分權性質之股東權行使，此部分並不因相對人股份交易價額之高低而受影響。而股東權之行使，係以開會（含請

01 求召開、參與表決)及分派股息或紅利等為主，則抗告人如  
02 獲勝訴，其因此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尚非得以金錢估算而無  
03 從核定，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77條之12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  
05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165萬元定之。抗告  
06 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有所違誤，為有  
07 理由，爰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裁定如主  
08 文第2項所示。原法院應於本裁定確定後，依上開價額計算  
09 應徵之裁判費，通知抗告人繳納，併予敘明。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五庭

13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14 法官 謝雨真

15 法官 郭宜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呂姿儀

23 附註：

2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